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 反搏泵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DGP370100202102001228



招 标 人：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4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报价文件编制.....	12
四、报价文件递交.....	18
五、公开报价.....	19
六、合同签订.....	25
七、成交服务费.....	26
八、处罚、质疑.....	26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解释权.....	29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附 件.....	37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共 100 分）.....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100202102001228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2021CGHW01Z5422

项目名称: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70 万元

采购需求: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数量: 1 套 (可采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1 年。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如有附表, 需提供附表) 或产品备案表;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6.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 (授权能追溯);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号文等有关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 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3. 方 式: 凡 有 意 参 加 本 项 目 的 投 标 人 必 须 在 中 国 山 东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两个网站进行注册。招标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网站发布, 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站前路 9 号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网上招投标, 凡有意投标者需在招



标公告期限内办 理 CA 证书。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 传投标文件。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电话: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 103755480, 137453972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 济南市天桥区师范路 50 号

联系方式: 0531-813131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文文

电 话: 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 芦主任 电 话: 0531-81313173
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 SLDZBDL@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7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预算: 170 万元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设备到货,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90%, 剩余 10%质保金, 在设备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 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无息支付。 注: 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9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 1 年。



10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人自报最短交付期。
11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加密及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 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可提前上传, 到开标截止时间系统将关闭上传端口, 导致无法上传, 无法参与投标)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时限	提交时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 00-13: 3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 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站前街 9 号)
1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9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签字”处, 分别签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
21	招标文件的答	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7: 30 前 (北京时间)



	疑、澄清与修改	方式: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LDL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23, 18596098630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
2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中标单位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 in 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 in 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
--	---



	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同; 未按要求列明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
--	--



		动。 3、残疾人企业 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6	其他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可提前上传,到开标截止时间系统将关闭上传端口,导致无法上传,无法参与投标)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中标单位须交纳纸质版标书一正一副投标文件,做留档使用。

注:

- 1、招标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2、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3、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 4、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山东省政府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1.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1.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1.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1.6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授权能追溯);

3.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8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9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包的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如报价相同,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 **2021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7: 30 前** (北京时间) 前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D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答复, 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 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进行发布,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报价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授权能追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2021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 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响应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 (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b) 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d) 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e) 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D)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 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3 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9.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括宣传彩页、手册、说明书等;

2)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4)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 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 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详细培训计划: 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②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其他

9.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9.6.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

9.6.2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及其运输、外贸进口清关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不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费。

10.2 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 报价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包括各附件),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电子标不适用。

14. 报价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投标人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提交解密申请，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报价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



18.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8.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 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9.1 投标人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网上远程开标须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 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 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出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人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 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 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19.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9.4 在评审结束前, 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 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 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9.5 各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官方媒体告知。

19.6 评审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开标前请务必 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 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 做无效标处理。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①使用 CA 登录 > 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 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



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资格审验不合格;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F、供货期、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G、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报价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初步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4.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4.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 采用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 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足要求金额,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评审结果将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 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 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与律师见证费

3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采购预算的 1.5% 计取。

3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 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2.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4. 质疑

34.1 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4.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纸质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8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可采进口）

一、用途:

主要用于对主动脉球囊进行充气和排气，通过反搏原理为左心室提供了暂时的支持。支持病人心脏功能，有效提高病人冠脉供血和改善病人低心排、低血压状况。适用于手术室、导管室、CCU、ICU等科室急救时使用。

二、配置要求:

由主机一台、可拆卸显示屏一部、触摸控制面板一部、全导ECG电缆及导联线一套、压力电缆线一条、塑料防雨套一个、通用扳手一个、台车一部、进口超声多普勒下肢血流检测装置一套组成。

主机要求：内置热敏打印机一部，热插拔锂电池一套，可反复填充高容量氦气瓶一支，可调高度盐水支架一个。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便于运送危重病人，符合通过救护车或直升机运送患者时的严格要求，可热插拔的锂电池可通过备用电池延长运行时间。

2、显示屏：≥12英寸，分辨率≥1024 x 768。显示波形的显示屏可按ECG、病人血压、球囊压力分类，同步显示多病人参数。

3、触摸控制面板：具有帮助信息及参数选择的导航菜单，背光液晶显示屏；

4、操作系统：具有中英文操作系统、全中文的帮助软件。急救过程中任何时候出现提示信息或报警信息时，按帮助键即可获得全面中文的帮助信息，快速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5、智能时相计算:

(1) 机器可全自动准确选择充气点和放气点、并且在反搏过程中不间断完成自动校准。

(2) 可实时显示充气 and 放气时相的设定。

6、工作模式:

(1) 全自动工作模式：具有全自动智能感知软件，能够自动识别跟踪各种心律失常，自动选择触发模式，自动调整充放气时间。



(2) 在心电图 (ECG) 触发时, 对窦性心律、快速性心律、室性心律、房颤等情况, 机器可以在心电图 (ECG) 一种模式下自动感知、并快速做出处理。

7、触发模式设定 (要求 ≥ 5 种触发模式):

- (1) ECG 触发
- (2) 血压触发
- (3) 内置触发
- (4) A 起搏触发
- (5) V/A-V 起搏触发

8、触发性能

- (1) ECG 触发的阈值 $\leq 80 \mu v$, 提高触发能力。
- (2) 具有高 T 波抑制能力, 当 T 波比 R 波高 120% 的时候, 仍可识别并抑制, 当患者出现高 T 波时, 降低出现误触发的发生率。
- (3) 在起搏器 v/av 触发时, 功能增强, 可支持在起搏器 v/av 触发中, 改善触发范围心率。(v 与 a-v 起搏模式可控制到 180bpm)
- (4) 具有抗电外科噪声干扰的功能, 在切换到压力触发之前, 可使反搏泵在 ECG 触发状态保持更长时间。

9、具有起搏器检测功能

能够同时检查和分析多个导联的起搏器尖峰信号, 可通过触摸屏调节起搏器检测灵敏度, 具有识别起搏器尖峰信号的能力, 可消除伪起搏器尖峰信号能力, 多档可调。

10、ECG 导联的故障管理

具备可发现并自动寻找导联和/或电极与患者脱离。

11、气动系统: 采用涡旋压缩机, 按要求控制电机的速度; 根据心率的变化上升或降低;

12、具备光纤传导功能: 光纤传导技术反搏球囊, 可以实现动脉血压体内自动校准。

13、气动系统速度要求: 球囊在舒张期中可保持更长时间的充气状态。

- (1) 自动充气时间: 启动时自动充气/压力校准时间 $\leq 46s$; 启动后自动充气/压力校准时间 (带光纤) $\leq 18s$; 启动时自动充气时间 (不带光纤) $\leq 20s$; 启动后自动充气时间 (不带光纤) $\leq 7s$;



(2) 气动速度

充气/放气速度 (血压正常的患者): HR 80/229ms ; HR 150/226ms

14、具有冷凝液清除功能

(1) 在每个充气/抽气周期中, 从系统中持续清除水蒸汽;

(2) 不需要利用电力去除冷凝, 不需要把水蒸汽转化为液体, 除水系统更高效。

15、驱动气体为医用级专业氮气, 纯度: 99.999%。

16、具有电池图标显示功能; 剩余电量使用时间 ≤ 30 分钟, 自动报警;

17、具有低电平输出 BP 信号的传输功能;

18、具有锁屏管理功能;

19、安全性能要求: 具备安全盘隔离保护装置; 具备防回血监测安全装置; 具备多普勒监测下肢血流装置;

20、具有维修诊断功能;

21、具有反搏压报警功能: 具有多级报警设计, 报警设置控制可手动或自动多种选择; 具有反搏压报警;

22、打印机: 热敏打印机。点密度: ≥ 400 点/英寸, 记录速度 25mm/s。一键式打印: 可以定义打印长度; 同时打印心电图波、动脉压波、气囊压波三条中的任意一条或两条;

23、(1) 系统结构: 系统包括显示和控制组件、气体驱动系统。

(2) 主电源: $220V \pm 10\%$; 50Hz。

(3) 内置蓄电池, 连续供电 ≥ 2.5 小时。

(4) 具有防高频电干扰功能: 系统具有高频电刀干扰抑制和电除颤自保护功能; 同时系统应配备抗电刀干扰导线。

24、提供 FDA 或 CE 认证和 CFDA 认证。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
评审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货款由 _____。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顺利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扣款事项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三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

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真实有效。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我单位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 我 单 位 本 次 招 投 标 活 动 授 权 代 理 人 , 全 权 办 理 此 次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
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 (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报价文 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页码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包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免纳税声明函(如需)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八: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如需)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附件十:

经营业绩一览表(2019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说明: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 (监狱) 企业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 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值 × 100。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技术偏离表及厂家技术白皮书、所投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8分,以此为基础,每有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如虚假应标,本项不得分。
3	交货期及货物安装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对投标人所报最短交货期、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详细可行、交货期短、时间安排合理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	培训方案(4分)	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情况(10分)	投标人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包括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应急处理预案、备件库、技术力量方案和措施),投标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资料齐全,最高得10分。



		每发现一处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减 1 分, 减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投标产品维护性能 (5 分)	投标产品后期使用维保成本低、易于维护得 5 分; 投标产品后期使用维保成本较高、不易于维护得 3-4 分; 投标产品后期使用维保成本极高、不易于维护得 1-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优惠条件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实质性优惠承诺的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 每有一条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8	业绩情况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所投同类产品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两项缺一不可)

综合评分:

- 1、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采购方不承诺低价中标, 为防止恶性竞争, 竞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是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需求, 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投标方进行评审,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不得抬分、压分, 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是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及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因此, 综合评审打分时, 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

3.1 节能环保附加分



节能环保附加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节能环保产品须与所招设备一致,且节能环保产品为所招产品的核心部分,如不能满足将不作为加分项。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节能、环保产品的,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4%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总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总得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打印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6%×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证明资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 = 投标人报价 - (投标人报价 $\times$ 6% $\times$ 监狱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即 6% $\times$ 投标报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 = 投标人报价 - (投标人报价 $\times$ 6% $\times$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备注:小微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给予价格优惠。